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9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结论意见.....	83
第三节 签署页	8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闻道网络	指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适用的《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闻道有限	指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元全信息	指	苏州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霄科技	指	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谦履升咨询	指	苏州谦履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子兰投资	指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04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28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5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8 号《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A15304 号《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由钱大治、邵祺、林惠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8月10日，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360,000 股；
- 4、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26 元/股；
-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泛优化技术升级及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

下：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主要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相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手续；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协议；

1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6,761.17 万元，将用于泛优化技术升级及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筹集 16,7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数字营销产业链布局，推动产品服务技术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国家政策对数字营销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项目开发经验，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2、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开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626299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学文
注册资本	31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45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闻道网络，证券代码为 83626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需要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根据股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闻道网络满足创新层标准，进入创新层。经核查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闻道网络在创新层名单之列。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

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9,588.56 元、20,476,821.43 元、35,025,952.02 元、18,676,679.4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与政府部门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是《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20.5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36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64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相关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全媒体优化业务。实际控制人为袁学文、鲁琼，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闻道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闻道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6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闻道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135,884.98元。

2015年9月30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闻道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闻

道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441.8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闻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闻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35,884.98 元为基数进行折股，其中 800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54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5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96262997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352.56	44.07
2	鲁琼	309.36	38.67
3	王李军	32.00	4.00
4	邓佚峰	24.00	3.00
5	徐闻	24.00	3.00
6	何晓君	16.00	2.00
7	许明	16.00	2.00
8	李耀原	16.00	2.00
9	姚晓澜	2.08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邓卫霞	1.60	0.20
11	钱龙	1.60	0.20
12	朱珊	1.44	0.18
13	曹进花	1.44	0.18
14	单艳婷	0.96	0.12
15	吕品	0.96	0.12
合 计		800.00	100.00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研发：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法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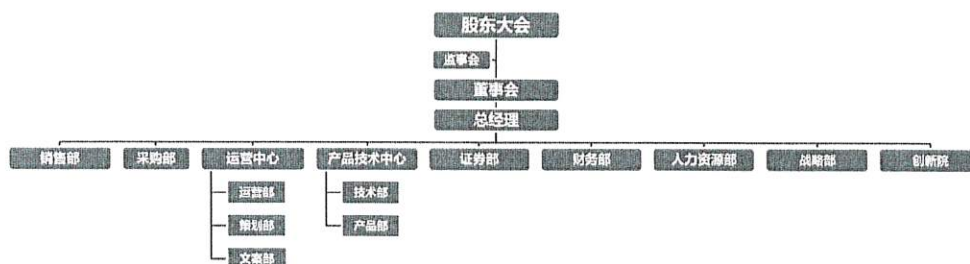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各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闻道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352.56	44.07
2	鲁琼	309.36	38.67
3	王李军	32.00	4.00
4	邓佚峰	24.00	3.00
5	徐闻	24.00	3.00
6	何晓君	16.00	2.00
7	许明	16.00	2.00
8	李耀原	16.00	2.00
9	姚晓澜	2.08	0.26
10	邓卫霞	1.60	0.20
11	钱龙	1.60	0.2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朱珊	1.44	0.18
13	曹进花	1.44	0.18
14	单艳婷	0.96	0.12
15	吕品	0.96	0.12
合 计		800.00	100.00

在上述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15 人，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身份证地址
袁学文	男	男	340203*****0034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鲁琼	女	中国	340202*****046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华路 118 号 2 幢 1004 室
王李军	男	中国	342422*****145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委莫家埭 21 号
邓佚峰	男	中国	310107*****1779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26 弄 1 号 504 室
徐闻	女	中国	310106*****284X	上海市静安区奉贤路 220 号
何晓君	女	中国	654124*****0628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许明	男	中国	310101*****3653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114 弄 11 号 304 室
李耀原	男	中国	330203*****1235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天域花园 58 幢 903 室
姚晓澜	女	中国	320501*****7025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莲花新村三区 26 幢 402 室
邓卫霞	女	中国	320621*****6962	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姜刘村十五组 17 号
钱龙	男	中国	320924*****8515	江苏省射阳县淮海农场美人埭分场场部 5 号
朱珊	女	中国	320882*****3640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复兴镇渔滨村二组 18 号

曹进花	女	中国	320683*****3660	江苏省南通市五甲镇濠港桥村十六组5号
单艳婷	女	中国	320382*****7863	江苏省邳州市占城镇占城村 225 号
吕品	男	中国	342623*****033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3 号研究生院软件研究所

2、发行人现在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73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93.0402%股份的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了核查。该等被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袁学文	11,319,600	35.7762	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鲁琼	9,130,600	28.8578	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谦履升咨询	2,177,000	6.8805	前十大股东
4	君子兰投资	1,260,000	3.9823	前十大股东
5	李耀原	1,120,000	3.5398	前十大股东
6	王李军	1,120,000	3.5398	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	盛林凤	1,000,000	3.1606	前十大股东
8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	2.6549	前十大股东
9	许宗剑	655,000	2.0702	前十大股东/副总经理
10	徐闻	653,311	2.0648	前十大股东
11	姚晓澜	72,800	0.2301	董事
12	邓卫霞	56,000	0.1770	监事
13	单艳婷	33,600	0.1062	监事会主席
合计		29,437,911	93.0402	——

1、袁学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鲁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谦履升咨询

谦履升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MFHN7W，注册资本为 1555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 A510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孟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履升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2,177,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6.880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履升咨询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宗剑	有限合伙人	2,021,428.57	13.00%
2	肖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2.86%
3	袁佳鸣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7.72%
4	袁学文	有限合伙人	1,210,000.00	7.78%
5	黄晨炜	有限合伙人	1,082,857.14	6.96%
6	蒋孟奇	普通合伙人	1,021,428.57	6.57%
7	吕冬梅	有限合伙人	885,000.00	5.69%
8	王李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4.82%
9	邓佚峰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4.82%
10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685,714.29	4.41%
11	缪克峰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3.54%
12	宋柱明	有限合伙人	432,500.00	2.78%
13	周荷怡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2.25%
14	金叶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93%
15	陈骏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1%
16	董莉瑶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1%
17	周香	有限合伙人	237,500.00	1.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元）	持股比例
18	齐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9%
19	吕翠香	有限合伙人	178,571.43	1.15%
20	招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96%
21	张宝柱	有限合伙人	142,857.14	0.92%
22	张显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0.77%
23	王铭	有限合伙人	85,714.29	0.55%
24	梅林森	有限合伙人	85,714.29	0.55%
25	何莎	有限合伙人	85,714.29	0.55%
26	贺蒙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51%
27	林珑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0.35%
28	田雪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2%
29	徐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32%
30	徐美红	有限合伙人	42,857.14	0.28%
31	陈杏月	有限合伙人	42,857.14	0.28%
32	刘海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19%
33	朱碧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19%
34	朱玉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19%
35	王绍丽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16%
36	杨婷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16%
37	宋晶	有限合伙人	21,428.57	0.14%
38	张段强	有限合伙人	21,428.57	0.14%
39	朱浩	有限合伙人	21,428.57	0.14%
合计			15,5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履升咨询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终止的情形；谦履升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君子兰投资

君子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42L9L，注册资本为 52050 万人民币，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子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26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3.9823%，君子兰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美娟	20,000	38.42%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8.42%
3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21%
4	王学军	1,500	2.88%
5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	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子兰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464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370）。

5、李耀原、王李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盛林凤，女，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52319490706****，住址为苏州市昆山市。

7、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76656672H，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人民币。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1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

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齐集信息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2.654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齐集信息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2	99.99%
2	上海林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齐集信息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终止的情形；客齐集信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邓佚峰、徐闻、姚晓澜、邓卫霞、单艳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5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闻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闻道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袁学文持有 35.7762%股份，鲁琼持有 28.8578%股份。

袁学文、鲁琼合计共同控制闻道网络 64.634%股份，双方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闻道网络的共同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学文、鲁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限售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持有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缪克峰、王李军、张攀、姚晓澜、单艳婷、邓卫霞、吕冬梅、袁佳鸣、蒋孟奇、许宗剑已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持股 5%以上股东谦履升咨询已出具锁定承诺如下：“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

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2009年5月，闻道有限设立

闻道网络前身闻道有限系于2009年5月由袁学文、鲁琼分别出资225万元、75万元成立。2009年5月11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9）第0093号），审核确认截至2009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袁学文、鲁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袁学文出资45万元、鲁琼出资15万元。

2009年5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36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闻道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225.00	75.00
2	鲁琼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二）2011年3月，闻道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1年3月21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减至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不变。其中，袁学文原认缴225万元，现认缴45万元；鲁琼原认缴75万元，现认缴15万元。

2011年3月25日，闻道有限在《苏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根据2011年3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6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1年5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1]第05170021号），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此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45.00	75.00
2	鲁琼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三）2015年6月，闻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0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万隆专审字（2015）第1-274号），经审计，截止2015年5月31日，元全信息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583,570.27元。

2015年6月20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万隆专审字（2015）第1-269号），经审计，截止2015年5月31日，凌霄科

技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 3,420,179.89 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琼、袁学文拟将其持有的苏州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苏州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14 号），经评估，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元全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36 万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琼、袁学文拟将其持有的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15 号），经评估，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凌霄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5.81 万。

2015 年 6 月 30 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袁学文、鲁琼以其各自持有的元全信息 50%的股权分别作价 29 万元向闻道有限增资；同意袁学文、鲁琼以其各自持有的凌霄科技 50%的股权分别作价 171 万元向闻道有限增资。增资后，闻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0 万元，其中袁学文占比 53.26%，鲁琼占比 46.74%。

2015 年 7 月 7 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对闻道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增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现同意袁学文、鲁琼以其持有的凌霄科技、元全信息的股权作价 4,003,750.16 元向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4,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75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闻道网络已收到袁学文、鲁琼、徐闻等 15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5.9586 万元，其中袁学文与鲁琼以股权出资 4,000,000 元、徐闻等 13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959,586.00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70080028 号），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事项的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245.00	53.26
2	鲁琼	215.00	46.74
合计		460.00	100.00

（四）2015 年 7 月，闻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5 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 13 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向闻道有限增资 959,586.00 元，其中王李军增资 222,383.00 元、邓佚峰增资 166,788.00 元、徐闻增资 166,788.00 元、何晓君增资 111,192.00 元、许明增资 111,192.00 元、李耀原增资 111,192.00 元、姚晓澜增资 14,455.00 元、邓卫霞增资 11,119.00 元、钱龙增资 11,119.00 元、朱珊增资 10,007.00 元、曹进花增资 10,007.00 元、单艳婷增资 6,672.00 元、吕品增资 6,672.00 元。前述增资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已考虑前述子公司股权评估增资事项对闻道有限净资产的影响）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3.46 元。

2015 年 7 月 7 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对闻道有限 2015 年 7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增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现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向特定对象授予激励股票，授予的股票总额占公司股改前股份总数的 17.26%，即授予的股权总数为 959,586 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闻道网络已收到袁学文、鲁琼、徐闻等 15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5.9586 万元，其中袁学文与鲁琼以股权出资 4,000,000 元、徐闻等 13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959,586.00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7220023 号），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245.00	44.07
2	鲁琼	215.00	38.67
3	王李军	22.24	4.00
4	邓佚峰	16.68	3.00
5	徐闻	16.68	3.00
6	何晓君	11.12	2.00
7	许明	11.12	2.00
8	李耀原	11.12	2.00
9	姚晓澜	1.45	0.26
10	邓卫霞	1.11	0.20
11	钱龙	1.11	0.20
12	朱珊	1.00	0.18
13	曹进花	1.00	0.18
14	单艳婷	0.67	0.12
15	吕品	0.67	0.12
合计		555.96	100.00

（五）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闻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2016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4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证券简称：闻道网络，股票代码：836261）

（七）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04 万股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对价（万元）	认购方式
1	君子兰投资	36.00	900.00	现金
2	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4.00	600.00	现金
3	薛宇	16.00	400.00	现金
4	李耀原	16.00	400.00	现金
5	陈东兴	12.00	300.00	现金
合计		104.00	2600.00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JS-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君子兰投资、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薛宇、李耀原、陈东兴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600 万元，折合股本 104 万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 万，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84 号），确认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896262997 的《营业执照》。

（八）2017年6月，发行人转增

2017年4月13日，闻道网络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0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股本22,600,000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1,640,000股。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96262997的《营业执照》。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

发行人前身闻道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闻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媒体优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述行业属于“I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 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经营机构。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学文、鲁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摩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学文持股 75%
苏州国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学文、鲁琼合计持股 100%
谦履升咨询	袁学文持股 7.78%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谦履升咨询。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4、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分别为元全信息、凌霄科技。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袁学文、鲁琼两位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与鲁琼系夫妻关系
2	鲁琼	董事，与袁学文系夫妻关系，与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系表兄妹关系
3	王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姚晓澜	董事
5	张攀	董事
6	缪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张才尧	独立董事
8	郑巍	独立董事
9	单艳婷	监事会主席
10	吕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11	邓卫霞	监事
12	蒋孟奇	副总经理
13	许宗剑	副总经理
14	袁佳鸣	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苏州摩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苏州国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谦履升咨询	7.78%
2	鲁琼	苏州国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	王李军	谦履升咨询	4.82%
4	姚晓澜	-	-
5	张攀	苏州工业园区君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6	张才尧	北京财涌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	郑巍	芜湖祥云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8	单艳婷	-	-
9	吕冬梅	青岛颖麟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谦履升咨询	5.69%
10	邓卫霞	-	-
11	缪克峰	江苏海恩德电气有限公司	8.00%
		谦履升咨询	3.54%
12	蒋孟奇	谦履升咨询	6.57%
13	许宗剑	谦履升咨询	13.00%
14	袁佳鸣	谦履升咨询	7.72%

（3）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原董事的邓佚峰、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1）、（2）、（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家庄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蒋孟奇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晨晟（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蒋孟奇配偶及配偶的母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青岛颖麟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吕冬梅持股 100%
4	江苏海恩德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缪克峰配偶兄弟担任董事
5	南京市秦淮区名轩电气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缪克峰配偶兄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	上海昱谷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	副总经理许宗剑姐姐持股 100%
7	贵阳佳和鑫物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袁佳鸣父母合计持股 100%，袁佳鸣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常州红月亮地板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李军岳父持股 50%
9	常州锵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李军岳父持股 50%
10	湖南有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才尧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座头鲸（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攀担任董事
12	苏州工业园区君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攀持股 30%
13	上海魁懋实业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邓佚峰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环桥百货商行	离任董事邓佚峰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15	苏州乐梅兰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显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司纳德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苏州捷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苏州歌德卫浴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父女合计持股 100%，李耀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盛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担任董事
23	艾德玛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担任副董事长
24	苏州市汇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45.00%
25	苏州工业园区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42.00%
26	苏州泉鑫管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持股 40.00%
27	苏州紫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之女持股 24.4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之女持股 22.54%
29	芜湖海润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李耀原父亲、兄弟共同持股 100%，李耀原兄弟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64	548.25	457.85	323.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比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八条：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三）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条：（三）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

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学文、鲁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学文、鲁琼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袁学文	苏州摩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否
2	袁学文、鲁琼	苏州国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否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闻道网络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闻道网络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闻道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闻道网络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闻道网络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闻道网络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闻道网络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闻道网络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闻道网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闻道网络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闻道网络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

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闻道网络、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闻道网络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闻道网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闻道网络所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用途	所有权人
1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0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1 室	60.2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2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09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2 室	49.18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3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11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3 室	102.82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用途	所有权人
4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13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4 室	118.71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5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15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5 室	112.38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6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1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6 室	80.24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7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1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7 室	78.42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8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21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8 室	78.89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9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23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09 室	79.28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0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25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0 室	79.28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1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2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1 室	93.25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2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29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2 室	92.38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3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193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3 室	87.95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4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2294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4 室	89.68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5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2295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5 室	96.76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16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2296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6 室	72.15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用途	所有权人
17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 008229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17 室	95.33	否	商服用地/办公	发行人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保定市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47 号百世开历大厦 13 层 CD 室	139.88	2020.09.25-2021.09.25	办公
2	发行人	张金城、王文平	保定市五四中路 413 号建筑处（电气化）宿舍 1-3-401	61.00	2019.11.20-2020.11.20	居住
3	发行人	胡宸菴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一区 1-4-1202	189.85	2020.07.01-2021.06.30	居住
4	发行人	童安桂、严志坚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二 1918	153.81	2019.3.21-2021.4.20	办公
5	发行人	吴宏迁	苏州工业园区晋合公寓 3 幢 1408 室	88.00	2020.02.01-2021.01.31	居住
6	发行人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97 号 310 室	109.30	2020.7.1-2021.6.30	办公
7	发行人	中林园意（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28 号院中林置业大厦 B 座 306 号	191.00	2018.6.1-2021.6.30	办公

注：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鉴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承租的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则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若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承租的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致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具备房屋租赁备案条件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和赔偿。”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内容可信的 web 搜索引擎系统及搜索方法	ZI201310564892.3	发明	2013.11.14	发行人

注：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从东华理工大学处受让取得。

（四）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注册商标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18427357	第 35 类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2		18427200	第 9 类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的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闻道知乎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知乎数据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60308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2	闻道客户评分系统软件[简称：客户评分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61825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3	闻道天猫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天猫数据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61808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4	闻道流量回复数统计系统软件[简称：流量回复数统计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61832	未发表	2019-12-13	原始取得
5	闻道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数据采集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51039	未发表	2019-12-12	原始取得
6	闻道环境效果监测系统软件[简称：环境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9SR1352241	未发表	2019-12-12	原始取得
7	闻道小红书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小红书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50482	未发表	2019-12-12	原始取得
8	闻道知识库系统软件[闻道知识库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349399	未发表	2019-12-12	原始取得
9	闻道品牌露出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60097	未发表	2019-03-19	原始取得
10	闻道内容输出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55524	未发表	2019-03-18	原始取得
11	闻道关键词标注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57236	未发表	2019-03-18	原始取得
12	闻道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57246	未发表	2019-03-18	原始取得
13	闻道基于自然语言生成技术的品牌推广平台软件[简称：闻道品牌推广平台]V1.0	发行人	2017SR712653	未发表	2017-12-21	原始取得
14	闻道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知识生成系统软件[简称：基于	发行人	2017SR710315	2017-05-31	2017-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知识图谱的智能知识生成系统]V1.0					
15	闻道 SEO 行业环境分析系统软件[简称：SEO 行业环境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709709	2016-12-31	2017-12-20	原始取得
16	闻道 SEO 外链分析系统软件[简称：SEO 外链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69920	2016-12-31	2017-12-06	原始取得
17	闻道 SEO 企业官网诊断系统软件[简称：SEO 企业官网诊断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70618	2017-01-31	2017-12-06	原始取得
18	闻道 SEO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70615	未发表	2017-12-06	原始取得
19	闻道电子商城销量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商城销量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69918	未发表	2017-12-06	原始取得
20	闻道云拓扑系统软件[简称：闻道云拓扑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49521	2016-12-31	2017-11-27	原始取得
21	闻道 SEO 排名预测分析系统软件[简称：SEO 排名预测分析]V1.0	发行人	2017SR649557	2016-12-31	2017-11-27	原始取得
22	闻道电子商城排名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电商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49198	未发表	2017-11-27	原始取得
23	闻道 SEO 环境分析系统软件[简称：闻道 SEO 系统]V3.0	发行人	2017SR647210	2016-12-31	2017-11-24	原始取得
24	闻道基于搜索引擎的行业竞争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基于搜索引擎的行业竞争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6SR188475	2016-03-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25	闻道客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客户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107845	2015-01-01	2015-06-16	原始取得
26	闻道图片库系统软	发行人	2015SR106439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件[简称：V1.0]					取得
27	闻道网络学习平台软件[简称：网络学习平台]V1.0	发行人	2015SR106433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28	闻道文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文件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106425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29	闻道医院预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医院预约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106082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30	闻道舆情监测软件[简称：舆情监测]V1.0	发行人	2015SR106319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31	闻道模拟考试系统软件[简称：模拟考试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106445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32	闻道祝福吧软件[简称：祝福吧]V1.0	发行人	2015SR106321	2015-01-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33	闻道简易投票系统软件[简称：简易投票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097875	2015-01-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34	闻道物资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物资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097751	2015-01-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35	闻道企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企业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097754	2015-01-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36	闻道自营网络电商系统软件[简称：自营网络电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097744	2015-01-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37	闻道网络电商平台系统软件[简称：网络电商平台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097872	2015-01-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38	闻道地板行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地板行业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5SR097700	2015-01-01	2015-06-03	原始取得
39	闻道视频转换软件V3.0	发行人	2010SR038798	2010-03-12	2010-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40	闻道环境效果监测系统软件[简称：环境效果监测系统]V1.0	发行人	2020SR1161734	未发表	2020-09-25	原始取得
41	闻道需求支持系统软件[简称：需求支持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59056	2020-06-08	2020-09-25	原始取得
42	闻道客户保护系统软件[简称：客户保护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56997	未发表	2020-09-24	原始取得
43	闻道客户需求登记系统软件[简称：客户需求登记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43891	未发表	2020-09-23	原始取得
44	闻道行业大站数据获取系统软件[简称：行业大站数据获取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43899	未发表	2020-09-23	原始取得
45	闻道链接存活监测系统软件[简称：链接存活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1143906	2020-06-08	2020-09-23	原始取得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登记日期
1	www.fxt.cn	放心投	fxt.cn	苏 ICP 备 12066733 号-12	2004-04-21
2	www.datoushe.com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atoushe.com	苏 ICP 备 12066733 号-11	2018-07-28
3	www.szwindoor.com	闻道网络	szwindoor.com	苏 ICP 备 12066733 号-1	2011-05-30
4	www.winndoo.com.cn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nndoo.com.cn	苏 ICP 备 12066733 号-7	2015-08-27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号	登记日期
5	www.winndoo.com.cn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nndoo.com	苏 ICP 备 12066733 号-7	2015-08-27
6	www.winndoo.com.cn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nndoo.cn	苏 ICP 备 12066733 号-7	2015-08-27
7	www.link-ec.cn	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	link-ec.cn	苏 ICP 备 19070555 号-1	2019-09-26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元全信息

（1）2014 年 9 月，元全信息设立

元全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由袁学文、鲁琼分别出资 25 万元、25 万元设立。

2014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350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全信息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25.00	50.00
2	鲁琼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元全信息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全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学文以其持有的元全信息 50%的股权作价 29 万元向闻道有限增资；同意公司股东鲁琼以其持有的元全信息 50%的股权作价 29 万元向闻道有限增资。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元全信息变更为闻道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

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7090030 号），核准了元全信息的企业类型、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 32059400350771 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闻道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全信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13972572B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袁学文；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研发、销售；软件，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凌霄科技

（1）2010 年 3 月，凌霄科技设立

凌霄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由杨峰、李国强、谢靖分别出资 3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设立。

2010 年 2 月 26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0〕第 1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杨峰、李国强和谢靖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155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凌霄科技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峰	350.00	70.00
2	李国强	100.00	20.00
3	谢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年6月，凌霄科技的第一次减资

2011年6月17日，凌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即股东杨峰减少出资280万元，股东李国强减少出资80万元，股东谢靖减少出资40万。减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为股东杨峰出资70万，占70%；股东李国强出资20万，占20%；股东谢靖出资10万，占10%。

2011年7月8日，凌霄科技于《苏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凌霄科技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1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2年6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06260028号），核准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此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峰	70.00	70.00
2	李国强	20.00	20.00
3	谢靖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年6月，凌霄科技的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6月21日，凌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杨峰将所持有的凌霄科技中的50%股权（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鲁琼；同意杨峰所持有的凌霄科技中的20%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0万元价转让给袁学文；同意李国强所持有的凌霄科技中的20%股权

（计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价转让给袁学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谢靖所持有的凌霄科技中的 10%股权（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转让给袁学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6 月 21 日，凌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鲁琼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袁学文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3 年 6 月 21 日，杨峰与鲁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峰将持有的凌霄科技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琼。2013 年 6 月 21 日，杨峰与袁学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峰将持有的凌霄科技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学文。

2013 年 6 月 21 日，李国强与袁学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国强将持有的凌霄科技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学文。2013 年 6 月 21 日，谢靖与袁学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国强将持有的凌霄科技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学文。

2013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155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50.00	50.00
2	鲁琼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凌霄科技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30 日，凌霄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学文以其持有的 50%公司股权作价 171 万元向闻道有限增资 171 万元；同意

公司股东鲁琼以其持有的 50% 公司股权作价 171 万元向闻道有限增资 171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凌霄科技变更为闻道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7090032 号），核准了凌霄科技企业类型、股东名称的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155953 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闻道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霄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1211146Q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鲁琼；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66 号行政楼 207 室；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维护；科技信息咨询，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视频制作、多媒体制作；演出经纪；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美容仪器、电子设备、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食品、装饰品、家居护理用品、服装、鞋帽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发生金额 300 万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金额以 150 万计算），或者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所签署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主要为年度框架协议，以公司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发生金额 300 万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金额以 150 万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金额 (元) (注 1)	合同起始 日期	合同截止 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博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案撰写、外链资源优化等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18-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Kol 营销	框架协议	2019-5-28	2019-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巍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Kol 营销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2-31	履行中
4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搜索引擎优化、电商优化	框架协议	2017-06-31	2018-06-12	履行完毕
5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搜索引擎服务	5,726,850	2018-1-22	2020-1-21	履行完毕
6	宁波聚塔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官网优化、百科优化、下拉优化	4,410,440	2018-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7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自然搜索优化	2,400,000	2018-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8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SEO 服务优化	9,348,819	2019-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9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苏宁、国美等平台内容营销	框架协议	2019-4-3	2020-4-3	履行完毕
10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自然搜索优化	2,400,000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自然搜索优化	2,400,000	2020-1-1	2020-12-31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金额 (元) (注 1)	合同起始 日期	合同截止 期限	履行情况
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搜狗、京东等 SEO 媒体渠道优化	框架协议	2019-9-1	2021-8-31	履行中

注 1：合同约定金额指部分框架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预算金额，为预估性质，最终合同发生额以合同期内实际销售或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二）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约定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东吴证券保荐费用。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东吴证券承销费。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

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闻道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闻道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9 年 5 月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届时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闻道有限历次增资、减资等事项，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因闻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2017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	2018 年 5 月	变更注册地址
3	2020 年 5 月	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4	2020 年 6 月	设立独立董事
5	2020 年 8 月	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相关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3、为了适应本次发行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挂牌后生效实施。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设立了运营中心、产品技术中心、销售、采购、证券、财务、人力资源及战略部门、创新院等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4.1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2017.5.3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7.6.3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4	2018.5.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8.11.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19.5.1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20.5.1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2020.6.2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才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

4、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先后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袁学文、鲁琼、王李军、邓佚峰、姚晓澜、张攀、缪克峰。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袁学文、鲁琼、王李军、邓佚峰、姚晓澜、张攀、缪克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学文担任董事长。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董事邓佚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才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巍、张才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袁学文、鲁琼、王李军、姚晓澜、张攀、缪克峰和2名独立董事郑巍、张才尧。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李耀原、邓卫霞、吕冬梅。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耀原、邓卫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吕冬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耀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耀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单艳婷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单艳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单艳婷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单艳婷、邓卫霞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吕冬梅。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袁学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缪克峰、副总经理王李军。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学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宗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缪克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缪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佳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蒋孟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袁学文、公司副总经理王李军、许宗剑、袁佳鸣、蒋孟奇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缪克峰。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或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增选独立董事，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郑巍、张才尧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才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

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袁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苏州国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鲁琼	董事	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王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世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姚晓澜	董事	-	-	-
张攀	董事	座头鲸（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君子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缪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张才尧	独立董事	北京兑悦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财涌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郑巍	独立董事	芜湖祥云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单艳婷	监事会主席	-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吕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颖麟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邓卫霞	监事	-	-	-
蒋孟奇	副总经理	谦履升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许宗剑	副总经理	-	-	-
袁佳鸣	副总经理	-	-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	6%	6%	6%	6%

	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0%、5%	15%、10%、5%	15%、10%	15%、2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二）税收优惠

1、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977，有限期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0538，有限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15%。

2、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凌霄科技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2014-E0096，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税务事项报告书。公司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凌霄科技 2017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3、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财税[2017]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元全信息2017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凌霄科技、元全信息2018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凌霄科技、元全信息2019年和2020年1-6月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凌霄科技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实际所得税税率为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元全信息实际所得税税率为5%。

（三）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713,100.00元、471,500.00元、3,418,661.93元、100,483.51元。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7日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元全信息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20年7月7日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凌霄科技自2010年3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2020年8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元全信息、凌霄科技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

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监合规性核查

2020年7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凌霄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元全信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20年7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2020年7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元全信息及凌霄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五）土地合规性核查

2020年7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凌霄科技、元全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函》，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泛优化技术升级及平台建设项目	7,921.31	7,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39.86	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6,761.17	16,700.00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6,761.17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700.00 万元，自筹资金 61.17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或经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泛优化技术升级及平台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54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0]54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领域的投入，把握数字营销时代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和服务经验，进一步提升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能力，成为全媒体优化领域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客户实现大数据时代的智慧营销。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祺

林惠

2020年11月12日